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研發總中心第 14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正

地 點：工程學院會議室

主持人：芮主任祥鵬

出席者：賴炎生教授 黃榮堂教授 張永宗教授 楊重光教授
 蘇昭瑾教授 楊士萱教授 林世聰教授(請假) 彭光輝教授(請假)
列席者：王錫福教授 陳亮嘉教授 蔡尤溪教授 楊恆隆教授
 黃紹華教授 林文印教授 吳玉娟教授 任貽均教授(請假)
 呂志誠教授 盧錫全先生 蔡宛芸小姐

紀錄:鍾雨穎

一、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

(一) 國外專利新案申請：

- 1、蘇程裕老師：具芯殼構造之奈米材料。（美國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
- 2、陳亮嘉老師：線型多波長共焦顯微鏡模組以及線型多波長共焦顯微方法與系統。（美國、中國大陸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
- 3、陳亮嘉老師：相位資訊擷取方法及其三維形貌量測系統。（美國、中國大陸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
- 4、陳亮嘉老師：同步色相相移轉換方法以及其三維形貌量測系統。（美國、中國大陸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
- 5、陳亮嘉老師：正交偏極式 Mirau 干涉以及其分光模組與干涉系統。（美國、中國大陸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
- 6、林利國老師：測試用之發泡級聚苯乙烯塊體。（美國）
決 議：本案較接近新的測試方法，不符專利申請之精神，請林老師就申請之可行性提供更強之佐證，再送本會審議。
- 7、李有豐老師：METHOD FOR MAKING REINFORCEMENT DEVICES FOR A CONCRETE STRUCTURAL MEMBER。（美國）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(二) 第四至六年專利維護補助申請：

- 1、陳亮嘉老師：一種組織斷層掃描系統與方法（第 4-6 年費）。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(三) 審議新設研發中心：

1、「節能減排研究中心」設立追認案。(卓清松教授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2、「先進紡織技術發展學研中心」設立案。(芮祥鵬教授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貴儀補助申請：

1、振動樣品磁力計、比表面積分析儀維修。(奈米光電中心)

決 議：1. 同意酌量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(振動樣品磁力計儀器 20 萬元；比表面積分析儀器 10 萬元)。2. 應免費開放學校同仁使用該兩項儀器，以符合貴儀補助之精神。

2、X 光繞射儀維修。(先進製程實驗室)

決 議：1. 核給新台幣 24 萬元。2. 補助額度，依該貴重儀器之使用頻率、服務多元性及故障記錄等予以綜合考量，本年度儀器使用狀況應達到 100 人次/年。

3、質點影像數度儀維修。(能源系)

決 議：核給新台幣 30 萬元。

4、SAW-GC + Clean Room System 維修。(潔淨技術研發中心)

決 議：1. 本案去年已獲 30 萬元補助，今年再次申請 30 萬元，核給新台幣 20 萬元維修費用。2. 今年度應提供 100 小時給全校教師免費使用，若無法達到目標，明年度不再補助。

5、X 光繞射儀維修(工程學院)

決 議：核給新台幣 30 萬 5 千元。

二、中心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校黃紹華老師申請經濟部學界科專「先進網路電信系統之研發與實作 3 年計畫」，獲得經濟部 3 年 2,400 萬元補助(每年 800 萬元)及國科會研究設備費用 120 萬元補助。

(二) 本校體育室豐東洋老師、工設系楊明津老師及李來春老師申請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「產學聯合研發計畫」，業經審議通過並獲得共計新台幣 560 萬元補助款。

(三) 本校工設系曹筱珣老師、機械系陸元平老師申請經濟部商業司辦理之「產學聯合研發計畫」，業經審議通過並獲得共計新台幣 470 萬元補助款。

(四) 本校共計有 31 個計畫案申請經濟部技術處辦理之「學研聯合計畫」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共計有 9 個計畫案通過第一階段審查，該單位預定於 6 月底完成審核作業並來文告知本校申請之結果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國外專利新案申請：(附件一)

提案 1、賴炎生老師：自動估測電感電流斜率參數供電源轉換系統驅動控制的方法裝置。(美國、日本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、王錫福老師：X8R 介電陶瓷材料。(美國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、楊恆隆老師：一種應用有機白光發光元件的平面光源系統。(美國)

決 議：本案為概念性專利，請先補充簡易實驗數據證實可行後，再提出較妥。

提案 4、黃紹華老師：(1)網路電話分機互撥的方法。(美國)

(2)網路分機撥傳統分機的方法。(美國)

決 議：(1) 網路電話分機互撥的方法 (美國)，本案暫緩。

(2) 網路分機撥傳統分機的方法 (美國)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 5、陳亮嘉老師：(1)橫向掃描干涉量測方法與系統。(美國、中國大陸)

(2)一種利用光學偏極特性之三維顯微共焦量測系統與方法。(美國、中國大陸)

決 議：(1)橫向掃描干涉量測方法與系統(美國、中國大陸)，美國申請案通過，中國大陸申請案暫緩。

(2)一種利用光學偏極特性之三維顯微共焦量測系統與方法 (美國、中國大陸)，美國申請案通過，中國大陸申請案暫緩。

(二) 第四至六年專利維護補助申請：

提案 1、陳亮嘉老師：一種可攜式數位光學三維輪廓量測系統與方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、林文印老師：處理氮氧化物的系統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 個人專利移轉校方：

提案 1、劉玉蓀老師：增加 DSL 傳輸速率之分散式多使用者動態頻譜分配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、陳伯全老師：引擎曲軸角度及轉速之估測方法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、任貽均老師：可產生偏極轉換之光學結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 合作計畫衍生之專利：

提案 1、王賢達老師：導電高分子電極之製備。

說 明：此專利係分子系與紡綜所合作計畫衍生之專利，依契約規定申請專利之費用全數由紡綜所支付，擬請備查。(附件二)

決 議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 貴儀補助申請：(附件三)

提案 1、拉曼光譜儀維修申請--申請費用 400,000 元。(奈米中心)

決 議：核給新台幣 250,000 元維修費。

提案 2、場發射穿透式電子顯微鏡維修申請--申請費用 924,563 元。(材資系)

決 議：今年度核給新台幣 300,000 元維修費；然下一年度維修費之補助方式，要求自即日起應提供校內非材資系師生 150 小時以上的服務，研發總中心將依實際檢測時數乘以單價（每小時補助維修費 2,200 元；不含試片準備）每月撥維修費款項至材資系。

提案 3、馬達特性量測系統維修申請--申請費用 350,000 元。(電能中心)

決 議：核給新台幣 100,000 元維修費。

提案 4、光罩對準儀--申請費用 280,000 元。(先進製程實驗室)

決 議：核給新台幣 280,000 元維修費。

提案 5、高真空電子束蒸鍍系統—申請費用 326,400 元。(先進製程實驗室)

決 議：核給新台幣 300,000 元維修費，一年內應提供校內師生 100 件 samples 的服務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 1：貴重儀器維修費申請案應檢附之相關表件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校貴重儀器之補助額度，係依據該貴重儀器之使用頻率、服務多元性及故障記錄等予以綜合考量，因此，維修費申請案應檢附較明確的使用相關表件，俾利委員審核。

決 議：申請案應提供的表件如下：

- (1) 提供兩年內使用者紀錄表（包含：使用師生姓名、時間、系所等資料）。
- (2) 提供圓餅圖呈現各系所使用狀況。
- (3) 申請表應註明校內師生使用之收費標準。
- (4) 提供財產盤點表（瞭解貴重儀器的購置成本及現存價值）。

散會（下午 2 時）